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067 号

北京味海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(911101013272271353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036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燃气间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已完成整改)

2. 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
刘艳华 证号: 01000124021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